

证券代码：300664

证券简称：鹏鹞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鹞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
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	是	816 万股	3.77%	1.05%	2020年1月9日	2023年1月9日	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	占公司总	已质押股份情况	未质押股份情况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				股份 比例	股本 比例	已质 押股 份限 售和 冻结 数量	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	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	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
宜兴鹏鹞 投资有限 公司	21,670.215 万股	28.01%	11,224.98 万股	51.80%	14.51%	0	0	0	0
陈宜萍	413.708万 股	0.53%	0	0	0	0	0	0	0
合计	22,083.923 万股	28.54%	11,224.98 万股	50.83%	14.51%	0	0	0	0

注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洪春持有鹏鹞投资 80% 股权，陈宜萍为王洪春配偶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鹏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鹏鹞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2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0 日